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2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顏巧宜（原名：顏麗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所簽訂之「信用借款契約書」第20條已約定，雙方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原告經輾轉之債權讓與關係而受讓安泰商銀之地位，本於該信用借款契約書所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5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5月7日起至98年5月7日止，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%計息，第4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被告應按月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積欠本金622,00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，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商銀於94年10月17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。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故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金，另自安泰商銀讓與債權之翌日即94年10月18日起計付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資料、安泰商銀、長鑫公司、歐凱公司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商銀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